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沭工改（2020）005号

关于转发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试行）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效率，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试行），现将该文件告知各成员单位予以落实推进。

临沭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审服发〔2020〕33号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 通知（试行）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流程，提高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04号），现就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相关定义

建设单位在临沂市、县（区）申请办理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本通知所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是指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令第 18 号) 的新建建筑工程。

本通知所指的告知承诺制，是指建设单位在申请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时，审批部门告知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要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承诺期内能够补齐申请材料并符合法定条件，审批部门在施工许可承诺办理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二、主要目标

(一) 精简审批环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原则上不再单独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合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以二维码形式在施工许可证上加载），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凭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二) 减少审批前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相关规定要求；（2）已取得委托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书》；（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年××月××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基础垫层以上部分施工；（5）含桩基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不进行桩基施工。

(三) 申请方式灵活。建设单位自愿选择是否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施工许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承诺期满前，建设单

位应通过系统上传、邮政寄递、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完整施工许可申请材料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存档；不愿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三、工作流程

建设单位认为建筑工程具备相关条件，并能提供本通知明确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或作出相关承诺的，即可申请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施工许可。具体流程如下：

1.建设单位通过登录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http://60.213.41.186:8888/>）下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申请表》，打印并如实填写工程信息及承诺事项，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人签章后上传系统。

2.审批部门在审批系统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预审，属于受理范围且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供全部材料的，进行网上受理并于1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核发施工许可证；对于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于0.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信息以申请表填报为准，因信息填报不准确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3.办理施工许可信息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实时推送至监管、质量安全监督、费用收取等相关部门（审管互动平台建好前，可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于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监管部门）。同时按照“双公示”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四、监督核查

（一）取得施工许可后，建设各方主体应严格依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符

合规划设计要求；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

（二）审批、监管部门在作出施工许可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责任分工（见附件2），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的承诺进行全面核查。出现核查难度大、耗时时间长等情况，影响实施效果的，要及时调整核查或承诺方式。审批、监管部门通过各类核查方式无法确认承诺落实情况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监管部门的核查结果，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实时推送至审批部门（审管互动平台建好前，可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于核查结束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审批部门）。核实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或者建设单位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立即撤销施工许可，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予以处罚。

1.期限届满时项目未完工的，应当停止施工；继续施工的，按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处罚上限进行处罚。

2.期限届满时项目实际已完工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3.建设单位有其他违反承诺行为的，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用结果运用

加大承诺公示力度，行政审批部门打印施工许可证时，可将重要承诺事项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施工许可审批管理系统予以

注明。同时将建设单位作出的告知承诺作为信用信息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注重信用结果运用，依法建立建设单位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建设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经信用中国（山东临沂）查询，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建设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各县（区）根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的经验，及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国家、省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的，本通知相应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解释。

-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
2.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

(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

编 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 人大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修正）。

(三) 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发布，2018年9月修正）；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施行，2019年3月修改）。

(四) 省政府规章

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实施）；

2.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3.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

4.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施行）。

(五) 规范性文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2019年3月修改）；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2019年3月修改）；

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

6.《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12号)；

7.《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鲁建质安字〔2018〕15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的通知》(鲁建建字〔2015〕5号)。

二、法定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申请方式

(一)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下同)，登录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60.213.41.186:8888/>)或山东政务服务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lyzwfw.sd.gov.cn/lys/public/index>)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

(二)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选择通过免费快递的方式接收加盖审批印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系统电子签章功能实现后，改为建设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

(三)获得施工许可证3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通过系统上传、邮政寄递、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完整施工许可申请材料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存档。同时将加盖单位及法人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符合

《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四、申请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申请表;
- 2.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需提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6.五方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书;
-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相关规定要求；（2）已取得委托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书；（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__年__月__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基础垫层以上部分施工；（5）含桩基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不进行桩基施工。

申请材料及格式要求以政务服务网公布清单为准，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表一式六份，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将本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表 1:

工程简要说明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来源	国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资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是否需要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应当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招标
合同价格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用地批准手续	手续类型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规划批准手续	手续类型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手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书	
	文件编号		批准日期

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续办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咨询企业 (如无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施工总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如无可不填)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表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现对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申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审批）》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该项目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四）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五）已办理工伤保险；

（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 1%的基准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七）已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八）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应同时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相关规定要求；（2）已取得委托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书》；（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基础垫层以上部分施工；（5）含桩基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不进行桩基施工；

（九）获得施工许可证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上传、邮政寄递、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完整施工许可申请材料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存档。同时将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材料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

本单位在此所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备注：同时在本申请表右侧加盖骑缝章。</p>
施工许可证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选择邮寄送达的，请务必准确填写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表 3: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下同)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米)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附件 2: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核查责任部门	核查方式	备注
1	用地批准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用地批准手续包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1月1日后出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等方式	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按承诺时间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进行核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机构负责对桩基施工图未审查合格不进行桩基施工、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基础垫层以上部分施工进行现场核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行政协助等方式核查；监督机构通过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选择容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需承诺：（1）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相关规定要求；（2）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书；（3）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书；（4）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项目基础垫层以上部分施工；（5）含桩基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不进行桩基施工。
4	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改）第四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现场检查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序号	证明事项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核查责任部门	核查方式	备注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资料。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3日修改）第九条；</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p> <p>【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2018年10月实施）第六条</p>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及相关检测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机构	现场核实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资料包括参建单位质量终身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拟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等。
6	建设资金已落实、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资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四十八条；</p> <p>【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二条；</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三条；</p> <p>【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p> <p>【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2018年10月实施）附件5。</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费用收缴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行政机关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包括建设资金已落实金额、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